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会议材料后，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万遂人： _____

俞红海： _____

骆 竞： _____